

中宁县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正大北路中宁县水务局；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6042；电子邮箱：znxsl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宁县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和“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大力推进水利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水利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与主动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中宁县水务局认真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发布各类信息 149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行政许可决定书、财政预决算、取水许可公告等信息 119 条；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官方网站、宁夏水利厅公众号、中卫日报公众号和报纸、政务公开宣传专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30 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78 项、政策解读 2 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中宁县水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文件 1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1 件，无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序推进，中宁县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中宁县水务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针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等，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中心站所积极主动公开形成工作合力。明确党政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和工作职责，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各中心站所负责、有专人承办，有计划安排。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机制，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确保“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正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通过组织活动宣传并公开信息。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新时代文明实践创城志愿者服务活动”及各中心站所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法

治宣传月”等大型宣传活动，在社区、广场等群众活动密集场所，安排专人现场讲解并发放各种宣传小册子、海报、宣传单等，主要包括涉水法律法规、制定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节约用水等内容，提高群众对当前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和保护水资源、节水的意识。并利用微信朋友圈、电子显示屏、公告公示栏、宣传栏等方式公开涉水领域政府信息。同时，拓宽信息发布渠道，通过撰写信息稿件，插入视频或者图片，发送至水利厅、中卫日报记者站、县融媒体中心、报纸等其他媒体，为公众提供更多渠道查阅涉水领域政府信息、政务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谁分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局属各中心、站所，明确由局党政办牵头安排和统筹协调，各站所指定专人承担具体工作，强化对涉水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做好政务服务工作。修订完善《中宁县水务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试行）》《中宁县水务局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试行）》《中宁县水务局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等制度，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基础。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4.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中宁县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通过公开政府信息，保障了群众对水利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局属各中心、站所信息资源整合力度亟待加强。二是各中心、站所对政务公开工作缺乏主动性和判断力，对需要公开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开的时效性，主动公开信息的效率还有待提升。

(二) 改进情况。下一步，中宁县水务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各项工作要求，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局属各中心、站所之间的工作合力。按照各中心、站所职责分工，有针对性的进行流程指引，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积极主动公开的良好氛围，努力做到公开的内容更具体，重点更突出，对群

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公开尽公开”，一事一公开，按时公开，杜绝超时公开、补充公开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办理。2024 年，中宁县水务局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办理时效，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平台办理到期延续电子证照 4 套，变更取水许可证 2 套，新办取水许可证 17 套，注销取水许可证 9 套；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件 3 件，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件 8 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件 38 件。

（二）意见建议主动公开答复。2024 年，为切实抓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中宁县水务局对第十八届三次会议人大代表 7 条意见建议和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27 号提案均采用工程措施办理，通过谋划实施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中宁县大佛寺沟防洪治理工程、中宁县宽口井沟防洪治理工程等 11 个项目，按时限要求完成了建议内容，现已全部办结并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全年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示公告信息 10 个，征求意见建议的公告 3 个、意见征集结果的反馈 3 个。

（三）积极撰稿加强水利宣传。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水利工作的满意度，在水利工程谋划前，充分征求乡镇群众的意见，优化施工内容，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实施过程中，邀请县融媒体中心拍摄采访，并撰写信息稿，全年在区市县主流媒体共刊播宣

传稿件 15 篇。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向水利厅、中卫市水务局提供工程建设全貌照片，用于宣传公示。

（四）坚持做好政府开放日活动。为进一步提高广大民众对水务工作的满意度，中宁县水务局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邀请水利厅专家、乡镇负责人、各参建单位代表、村民代表参加中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项目建设现场并听取工程建设内容和进度的介绍，切实做到了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将活动信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及时公示。

（五）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全年接收转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信访件 89 件，“市长信箱”2 件，已全部办结，用心用力解决了拖欠工程款、天旱影响作物生长、冬季冻管爆管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

（六）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 年度，中宁县水务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产生信息处理费。